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天发改投批〔2025〕52号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河区城市环卫保障综合停车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你单位《关于报送天河区城市环卫保障综合停车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经评审，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天河区城市环卫保障综合停车场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224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1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配套面积约3000平方米，建设后勤管理用房、修车库等；地下建筑面积约38000平方米，地下3层，建设约1200平方米垃圾转运站（3厢）及环卫车位440泊。配套实施人防工程、室外工程、道路工程、风庄涌改造工程、车陂涌堤

岸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54693万元，其中工程费约4093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12393万元，预备费约1370万元。资金来源为天河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区代建局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项目勘察、设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施工、监理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另行核准。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党风政风监督室）、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